

收文編號：1100000296

議案編號：1100120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62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衛字第 1101003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修正對照表

主旨：委員關切「請於 2020 年底前，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修正本署 110 年 1 月 5 日環署衛字第 1091220939 號函（諒達）。
- 二、依據 109 年 6 月 17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公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或信託基金）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39 項辦理。
- 三、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業於 109 年持續就溫管法修正方向廣為徵詢各界意見，包括鋼鐵產業、光電及半導體業、水泥、造紙及玻璃業、煉油、人纖、石化及基本化學工業、電力業等產業、非政府民間組織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瞭解各界對於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條文等修法方向的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參酌各界對於溫管法修法方向提出的建議，本署擬具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並公開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 (<https://www.climatetalks.tw/>)。

(三)後續規劃於 110 年 1 月起就修正草案分別與各部門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產業、非政府民間團體等研商，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以落實我國既定之減碳目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說明二： 依據 109 年 6 月 17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公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或信託基金）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39 項辦理。</p>	<p>說明一： 依據 109 年 6 月 17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公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摘要辦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